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

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20~23頁及第31~34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5頁)。

二、110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20~40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 178, 499)	前期未分配盈餘
加:110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	2, 159, 704	
盈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1, 018, 795)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53, 124, 72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4, 143, 524)	

董事長:蘇彥文 📗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雪荫玲

二、110年度稅後淨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故不分派股利。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減資股本彌補虧損案,提請 議決。

-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股東權益為新台幣348,758,959元,為健 全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爰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擬辦理減 資彌補累積虧損。
 - 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192, 625, 480 元, 銷除股份 19, 262, 548 股,減資比例為 30%,即每仟股減少 300 股(即每仟股換發新股 700 股)。
 - 三、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2,084,930 元, 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49,459,450 元,減資後換發新股股份總數為 44,945,94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發行上櫃之股份仍繼續上櫃買賣,減 資後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約提升為新台幣 7.76 元。
 - 四、本次減資案將提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300股(即每仟股換發新股700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辦理併股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收購之,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股本及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股本(股數)	累積虧損(金額)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前	64, 208, 493	(274, 143, 524)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19, 262, 548)	192, 625, 480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	44, 945, 945	(81, 518, 044)

- 六、前述減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 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而須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
- 七、本案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 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不超過一仟六佰萬股之額度內,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 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 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或擬辦理減資,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b.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2)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 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償還銀行借款、或 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 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 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 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私募之額度:在一仟六佰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 或分次辦理。
- (3) 資金用途: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 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4)預計達成效益: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提報股東常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預計辦 理次數	預計私 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捌佰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 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 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 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 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 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 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 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捌佰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 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 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 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 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 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 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 益有其正面助益。

-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6.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 twse. com. tw/mops/web/index), 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目之「私募資料查詢」,搜尋後, 即可點選股東會應說明事項之「詳細資訊」。另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enermax.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股東專區」 項下之「重大訊息公告」。
- 8.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議決。

說 明: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訂 前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 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定:

一、...... 二、......

三、......

前項人員於出人具估 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 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 評估自身專業能力、 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 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 流程,以形成結論並 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書; 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 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 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 獨立性、已評估所使 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 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事項。

修訂後

定:

一、......

二、...... 三、......

前項人員於出人具估 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 規範及下列事項辨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 評估自身專業能力、 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 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 流程,以形成結論並 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書; 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 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 應逐項評估適當性及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 基礎。
- 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 獨立性、已評估所使 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 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事項。

修訂說明

-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 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 業務定有相關規,如專 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 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 關自律規,其餘外部專 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 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 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 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 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 二項序,規範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 各款事辦理外,並應遵 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 自律規範辦理。
-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 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 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 性意見書案件, 並非指 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 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查核」案件之文字為 「執行」案件。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 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 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 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三)基秘字第○○ ○○○○○二九八號函 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 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

		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
		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	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
序	序	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
-·········	- ·	
二、	二、	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
三、	三、	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
四、	四、	行程序,爰删除第一項
(一)	(一)	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
(二)	(二)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	1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價結果有下列情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形之一,除取得		定辦理之文字。
資產之估價結果		是州垤之 关于。
均高於交易金	, , , , , , , , , , , , , , , , , , , ,	
額,或處分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低	,,,,,,,,,,,,,,,,,,,,,,,,,,,,,,,,,,,,,,,	
於交易金額外,	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	,,,,,,	
金會)所發布之審		
<u>計準則公報第二</u> 上點相它辦理。	交易金額之	
十號規定辦理, 並 對差異原因及	20%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	
並 到左共凉凶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	2. 一家以上等系 估價者之估價	
文	估價省之佔價 結果差距達交	
見:	易金額 10%以	
1. 估價結果與交	力並領 10/0以 上者。	
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	(\$\mathref{P}\)	
20%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		
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 10%以		
上者。		
(以下略)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投資處理程序	投資處理程序	
- \	- ·	
	1	<u> </u>

二、......

三、.....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有價證券,應於 事實發生日期前 取具標的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作為評 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00,000,000 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期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 見, 會計師若需採 用專家報告者,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 具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二、...... 三、.....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有價證券,應於 事實發生日期前 取具標的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作為評 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00,000,000 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期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 見。但該有價證券 具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買賣國內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買賣國內公

-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 至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 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
- 二、增訂第二項第五款:
 -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 之管理,並保障公 開發行公司少數股 東對公司與關係人 交易表達意見之權 利,經參考國際主要 資本市場如新加 坡、香港等規範重大 關係人交易應事先

件之债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提交董事會通 過,準用第十七條第 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 之目的、必要性及 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 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本條第三 項第(一)款及第 (四)款規定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 期及價格、交易對 象及其與公司和 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 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 測表,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 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 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 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六款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債、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提交董事會通 過,準用第十七條第 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 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 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本條第 三項第(一)款 及第(四)款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 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 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 **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 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 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 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提股東會同意之規 定,另為避免公開發 行公司透過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 子公司進行重大關 係人交易,如規避需 先將相關資料提交 股東會同意,爰於本 文明定公開發行公 司或其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 司有第一項與關係 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 公開發行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公開發行公司並 應將相關資料提交 股東會同意後,始得 為之,如屬非公開發 行子公司應提股東 會同意之事項,由屬 上一層公開發行母 公司為之。

-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 與其母公司、子公 司,或其子公司彼此 間之整體業務規劃 需要, 並參酌前開國 際主要資本市場之 豁免規範,爰於但書 放寬該等公司間之 交易免提股東會決 議。
-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 交易如屬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規範之情形,其股東 會之決議,應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特別決議辦理,並依 前開事項及公司法 相關規定辦理。
- 與其母公司、子公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準則規定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 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 再計入。

> 一 取供之使取供之用 得營設用得營不權 或業備權或業動資 處使或資處使產產

一、取供之使取供之用得營設用得營工權或業備權或業動資處使產產產人用 人

本公司已依法設 置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議 員二分之事會決議同 意,提董事會決議 用第十七條第三項 規定。

 第六款,並配合第五款 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 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 通過之交易。

間交易,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準 則規定提交股東會、 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 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 (以下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 理程序 理程序 一、...... 二、...... 二、...... 三、..... 三、......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 家評估意見報告 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產之交易金額達公 產之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20% 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 新 台 或 新 台 300,000,000元以上 300,000,000 元以上 者,除與國內政府 者,除與國內政府 機關交易外,應於 機關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 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 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院拍賣程序取得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處分資產者,得以 定辦理。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 院拍賣程序取得或 或會計師意見。 處分資產者,得以 (以下略)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10~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

(以下略)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1.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 者,於證券交 易所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證券商 於初級市場認 購募集發行之 普通公司债及 未涉及股權之 一般金融债券 (不含次順位 債券,或申購 或買回券投資 信託基金或期 貨信託基金, 或證券商因承 銷業務需要擔 任興櫃公司輔 導推薦證券商 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規

- (-).....
- (-).....
- (三).....
- (四).....
- (五)......
- (六)......
- - 1.買賣國內公債<u>或</u> 信用評等不低於 我國主權評等等 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 者,於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或證 券商於初級市場 認購外國公債或 募集發行之普通 公司債及未涉及 股權之一般金融 **債券**(不含次順 位債券,或申購 或買回券投資信 託基金或期貨信 託基金,或申購 或賣回指數投資 證券,或證券商 因承銷業務需要 擔任興櫃公司輔 導推薦證券商依

- 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 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 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 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 免辦理公告申報。

定認購之有價	財團法人中華民	
證券。	國證券櫃檯買賣	
(以下略)	中心規定認購之	
	有價證券。	
	(以下略)	

決議: